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89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鄭國欽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對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上訴駁回。
- 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之要件。另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- 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1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23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雖對上開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業經本院以114年度簡抗字第8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，並於114年4月27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迄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等情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01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3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